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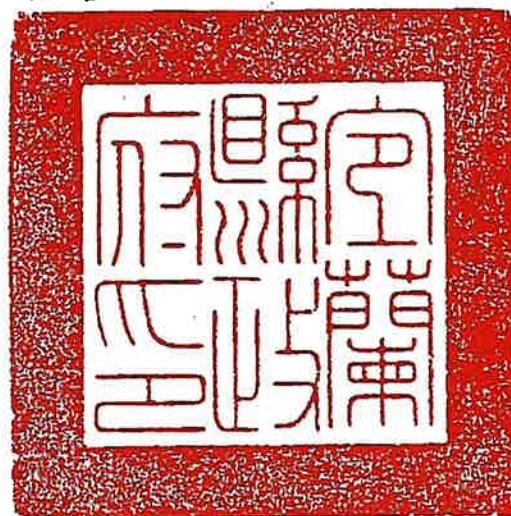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防字第1140001749B號  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縣114年度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，並自114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及獸醫師法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期間：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維護公共衛生，預防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，確保民眾與動物之健康及安全。
- 三、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：本縣轄區內縣民所飼養出生滿3個月以上之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（白鼻心、雪貂、浣熊、狐獴等），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予施打：
  - (一)鰐足類動物。
  - (二)「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，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，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、頭、尾或逃脫」；室內之定義係指「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物隔間，以防止貓隻脫逃之空間。」
  - (三)經執業獸醫師診斷有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之情形，並備有執業獸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巡迴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：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獸醫辦理，時間、地點由公所另行公布及通知。
- (二)經常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：本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獸醫及本縣委託之獸醫診療機構辦理，地址詳列於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animal.e-land.gov.tw/>。
- (三)狂犬病預防注射免疫有效期限為1年，公告動物應每年注

射1次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公務單位收費每頭（隻）新臺幣120元整。
- (二)本縣委託之獸醫診療機構依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訂定標準收費。
- (三)換（補）發預防注射證明文件及證明牌每份新臺幣15元整。

六、相關規定及罰則：

- (一)狂犬病預防注射後，注射單位應詳實填列、發給當年度『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』及『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』，且不得拒絕填發或使用非官方制式預防注射證明文件。本縣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號碼牌樣式：114年為黃色圓形烤漆頸牌，正面印有114年度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字樣，背面印有宜蘭縣政府、預防注射牌號碼及電話：9602350等字樣。
- (二)前項證明文件應由飼主存執，證明牌應懸掛於犬（貓）頸項，以資識別；在免疫有效期間內如有損壞或遺失者，應即向主管機關申請換（補）發。
- (三)本公告事項之施行，飼主應配合遵行，凡犬貓出入公共場所（動物醫院、寵物店及公園等）未懸掛或懸掛逾期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，將視為優先稽查對象。未依規定每年注射1次狂犬病疫苗之動物飼主，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代理縣長林茂盛